

香港

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

馮秉芬題



## 孝經淺釋

順德何竹平敬撰於香江客寓時維

孔子先師降生二千五百四十四年歲次七十九癸酉仲秋公元一九九三年

### 前言

孝經一書、爲我國之珍貴古籍、與周易、尚書、詩經、禮經三禮（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爾雅、孟子、合稱十三經。共四百十六卷、乃自漢至宋諸賢所注疏。孔子畢生致力於讚周易、刪詩書、定禮樂、作春秋。復爲其弟子曾子陳說孝道、是曰孝經。按此百行之本、萬世師表不徒當時爲曾子言之、實爲天下後世所有人而言也。

孝經有古文今文之別、古文本二十二章、今文本十八章。又有西漢孔安國注、東漢鄭玄注、蓋經秦火、原皆出自灰燼之餘或民間之流傳。迨歷魏、晉、南北六朝、變亂頻仍、簡篇每流殘缺、整理至出百家、以有去聖逾遠、源流益別之感。

按孔子家語之後序有云：『孔安國、孔子十二世孫也。安國少學詩於申公、受尚書於伏生、長則博覽經傳、爲侍中博士。天漢後、（漢武帝年號、公元前一百一十年）魯恭王壞（破也）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



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  
又按後漢書載：『鄭玄字康成、不樂爲吏、遂造太學受業、十餘年乃  
歸鄉里、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  
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論語、孝經：：：：凡百餘萬言。』  
唐開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玄宗乃詔群儒學官於歷代先儒注中、  
採摭菁英、去其煩亂、撮其義理、取其允當爲注者、循制今文、歷時  
二十一年、至天寶二年（公元七四三年）而成、合一千九百零三字、  
都爲卷帙、頒行天下讀誦、刻石四方、立於太學、是曰石臺孝經。  
唐元和十四年（公元八一九年）祭酒鄭餘慶有奏請修壁經。以孝經出  
自孔子故宅壁中、因此後世有稱孝經曰壁經也。  
宋咸平年間（公元九九八年至一零零三年）眞宗詔翰林院侍講學士邢  
昺等重修其前（唐玄宗）注疏、曰孝經正義。  
清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江西南昌學府龔前宋本九卷附以校  
勘、由太子少保阮元審定、歷時十有九月而成、曰重刊宋本孝經注疏  
附校勘記。以傳至今。

公元一九七九年北京中華書局縮刊十三經都爲二冊、內括清本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

按宋代邢昺校定孝經注疏云：『開、張也。宗、本也。明、顯也。義、理也。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顯明五孝（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義理、故曰開宗明義也。第、次也。一、數之始也。以此章總標諸章（十八章）以次結之、故爲第一、冠諸章之首焉。』

按『注疏』二字、注、今作註。以解釋經義曰注、疏通傳注曰疏。

按博物志：『聖人制作曰經、賢人著述曰傳。』經、常也、天地萬物之常道常法也。以此喻聖人之言教也。傳、賢人引伸聖人之言教而詳說之也。今凡記載人物事跡亦曰傳、凡闡釋事物亦曰注。

又按『開』字亦有多釋；曰啓發也、條陳也、通達也。『宗』本也。本亦始也、基也、常也。『明』照也、明白也、使人亦明白也。

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見大學經一章。又按『義』字亦有多釋；宜也、正也、正道也、經之意旨也。

如『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見中庸第二十章。又如『義、人路也。』見孟子第六篇告子上。

皆言義者、猶不易之理。爲君子遵道而行、立身行道之正確方向。則此章之意可淺釋爲條陳（至德）之基本、指導（要道）之方向。

### 仲尼居、曾子侍。

孔子名丘、字仲尼。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周靈王二十一年）生於魯國鄒邑、即今日之山東省鄒縣、後遷曲阜。曾祖父孔防叔、祖父伯夏、父叔梁紇、母顏氏。卒於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壽七十三歲。孔子平生嘗言、『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之者也。』終以不能則學、不知則問及誨人不倦、成爲萬世師表。惟歷世尊稱其字而不曰夫子者、常見於經典、不止本書。儀禮士冠禮有云；『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蓋本此義。例如；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見中庸第三十章。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見論語子張篇。

『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見孟子第四離婁篇。

『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見史記司馬遷孔子世家贊。



『昔仲尼、師項橐、古聖賢、尚勤學。』見順德區適子三字經。

曾子名參、字子輿。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觀此、孝經之成、蓋曾子得其師之口授而後筆之於書、當時是科斗文字時代、因文字之演變、故有去聖逾遠、源流益別、古文今文現象。

『居』坐也。『侍』卑輩在尊輩之側或立或坐也。按下文有『復坐』一語、因想當時、孔子與曾子皆在坐也、但不是平坐、孔子是坐中位、曾子陪坐於側。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

按古人稱師曰子、即夫子之簡稱、常上冠其姓。此言『子曰』孔子對曾子言也。『先王』凡指唐堯、虞舜、夏禹、商湯、周文王、周武王也。蓋中庸有『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之句。

『至德』至、極也、大也。至德、中和之德也。

中庸第一章有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即中和至德也。又第二十

七章有云：『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文內所言『其人』是言有待聖明之人出而行之也。

『要道』切要之道、意與至德相連。見以下廣要道章第十二與廣至德章第十三。

『汝』你也。言你可知道、先代有才德之領袖、能順應天地之心、使百姓和睦相處、彼此毫無爭怨。

**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避』迴避也。曾子離坐而起、回答其師、以表恭敬、『不敏』敏、達也、勤勉也。曾子謙言未能明白此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

『夫孝』夫、起語詞、猶此也、關夫也。孔子是一位先知先覺者。因此、孔子命曾子再坐下、詳細釋以孝爲至德要道之本。『教』上有所施、下有所效也。故言教之所由生也、言一切化民經世之起步也。『吾』孔子自稱、『語』告訴、『汝』指曾子、所語如下。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

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一至四句、言爲人子女者、當潔身自愛、守眞養氣、不暴行、不招損、無傷父母之心、無玷父母之名、以報答父母生我、是乃孝之基本。五至八句、言將有用之身、作有益有爲之事、使值得後人之懷念、顯及父母、爲行孝之最終目的。結句言行孝、理所當然是先能善體親恩、先要善事父母、惟能如此、自當可以爲國家社會效勞、盡國民職責、以揚名榮親也。故曰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孔子詳述立身行道、揚名顯親之義既畢、復引詩經大雅之句以申之。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大雅』詩經篇目之一。述周之德、文王之聲也。『無念』無忘念也。『聿』述也。言無忘記你之祖先之對人類有所貢獻而要繼承其遺志。

中庸第十九章有云；『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人』指其先人也、其義本此。

## 天子章第二

我國在封建時代、稱統治天下（國家）之人爲天子、乃按禮記表云



『惟天子、受命於天。』意爲天下之子、人倫之至尊也。即今民主時代之國家主席、總統。

按邢昺注疏：『前開宗明義章、雖貫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以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天子至尊、故標居其首。』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此章言尊爲天子、亦以身作則、以孝治天下也。是回應前章之『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句義。以示過去（先王）如此、現在與未來（天子）也是如此。

此章自起句愛親者至結句刑於四海止。

如大學傳第十章云：『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悌、上恤孤而民不倍。』倍、遺棄也。

亦如孟子第一梁惠王篇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

所爲而已矣。』皆吻合此義。

『刑』今作型、法也、典則也。刑於四海者即言可作天下法也。所有百姓可循此而行也。孔子復引尚書甫刑篇之言以證之。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按尚書注爲呂刑、後封於甫、爲甫侯。一人指天子、慶、祥也、瑞也。十億之數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則所有百姓從之也。

### 諸侯章第三

『諸侯』乃封建時代列國之君。按封建制度始自軒轅黃帝畫野分州爲區起、後來王者（天子）以土地分封其有關係者或有功者而使之建立爲國、是謂列國。天子稱王國。即如今日之民主社會時代稱中央政府者也。

至周代列爵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制度乃備、以界定諸侯之等級、分封其地。

諸侯又常以其地分封其卿大夫。

卿大夫又常以其地分賜其家臣。（士）。

家臣又常以其地分耕其農民、農奴。（庶人）。



孔子以諸侯之地位、僅次於天子、因述前章既畢、即此以明諸侯行孝之義。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

孔子生平主張是『爲國以禮』見論語先進。又主張以『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見論語學而。不驕、禮也。有禮自不慢下、所謂寬則得衆、受人擁護、自免傾危。能節用即知節制、合於禮法謂之謹度。如此則財恒足、即爲滿而不溢。不危不溢、則可以高高在上長作貴爲一國之君、國家之經濟亦保持富裕也。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上文兩言長守、本段『富貴不離其身』意與前連、乃孔子之反複叮嚀示人之要也。

『社稷』社、土神也。稷、穀神也。按古制方橫六里爲社。見《管子乘馬之地理篇》稷爲五穀之長。先民以人無土地不能立、無五穀則不能生存。土與穀、爲立國本源、故社稷引申爲國、爲天下。諸侯爲一國之君、自有保護社稷之職責。全章之義、言諸侯以謹守本

位、能盡爲君之道（上下無怨）爲貴。以確保百姓生活安定（滿而不溢）爲富。達至地方鞏固安靜、與民同樂、作爲一國之君（立身行道）之行孝準則。孔子復引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篇以誠之。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按毛詩注疏『小旻、大夫刺幽王也。』刺、指責也、舉諫也。幽王、周之無道天子也。孔子引用周大夫舉諫幽王之詩句、意具警惕。

又按毛詩注疏；『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如臨深淵恐墜也、如履薄冰恐陷也。』義取行政當國者、常須戒慎、以『聿修厥德。』

#### 卿大夫章第四

『卿』官位名稱。古有六卿之制、一曰吏部天官、二曰戶部地官、三曰禮部春官、四曰兵部夏官、五曰刑部秋官、六曰工部冬官。大夫官位在卿之下、士之上。分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三級。按周代官制、治國者爲卿、治軍旅者爲士、兼之者曰卿士。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法服』官位階級之服裝也、古今如是。『法言』謂合乎禮法之語



言。『德行』在心爲德、施之曰行。『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見孝治章第八。此云不敢服（穿著）不敢道、不敢行者、其義皆不敢有虧孝道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

孔子以服、言、德行、三者之中、以言與德行較爲重要、所影響較大、因接上文指出能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則口無擇言、身無擇行矣。意謂言遵法、行遵道、即無其他採擇之言與行也。

按『擇』字亦有多釋；曰選也、取也、異也、別也。似此可作異與別解、即口無別言、身無異行也。

卿大夫身任天下國家要職重任、一言一行、深具舉足輕重之勢也。如『一言可以興邦。』『一言而喪邦。』並見論語子路篇。

卿大夫作事、常須坐言起行、因此、天下之人皆有所知與皆有所感受也。故曰言滿天下、行滿天下。以言能守法、行能遵道、自無失言之過、失道之差、則下無怨恨憎惡之發生。

『宗廟』奉祀先人之室也。此章言卿大夫能備有上述三者、則可以

揚名顯親、守其奉祀先人之室矣。孔子復引詩經大雅烝民篇結之。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夙夜、早夜也。『匪』不也。不懈、不懈惰也。

按毛詩正義『烝民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能親任賢德、用使能人（仲山甫）。』以中興周室。以仲山甫能『內奉王命、外治諸侯。』負夙夜不懈之勤勞以輔佐宣王、爲一代卿士。孔子特引此爲卿大夫章之楷模。

### 士章第五

『士』事也、處事有才能者。任事也、官位有上士、中士、下士。亦卿大夫家臣也。四民（士、農、工、商、）之一也。亦學以居位（公職）曰士。此言有官位之士。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此章言士之初登仕途、應清楚明白自身地位者。『資』以也。此言以事父之愛、事母亦如是、事父之敬、事君亦如是。因此、母之於子、先得其愛。君之於臣、先得其敬、既得其愛、復得其敬、首在



父親。

按此章之義、母子之情、以愛爲先、非不敬也。君臣之義、以敬爲先、非不愛也。前文天子章第二有云；『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爲士者、豈有不明、豈有不行也。

**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

孔子復承上所言、意謂以孝於親之態度、用以事君便是忠。以敬於親之態度、用以事長輩便是順。能謹守忠（盡己所能）順（從也、柔和也）以事（奉也、任使也、）其上。『上』君與卿大夫也。言爲士者、除國君之外、尚有卿大夫、故曰以事其上。

『祿位』祿、月俸也。位、官階也。

『祭祀』拜祭天地、神祇、祖先之統稱。按祭者際也、人神相接。意取相接相合曰際。祀者似也、謂似見其所祭者。

此章以士登祿位、次於卿大夫、當時以階級有別、未到以『宗廟享之』之禮、以奉祀其祖先也。故曰守其祭祀。孔子復以詩經小雅小宛之篇以明士之行孝、該當如此。

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興』起也。『寐』臥也寢也。『忝』辱也。『爾所生』生育你之父母也。此言早起夜寢、能勤於任事、方可忠順不失、揚名顯親。按毛詩正義『小宛詩者、大夫刺幽王也。』其意以『王位無常、須自勤於政。』喻群臣宜夙興夜寐。盡忠盡孝也。

### 庶人章第六

『庶』衆也。按邢昺注疏；『庶人、天下衆人也。』今說一般平民百姓也。

中庸第二十章有；『子庶民、則百姓勸。』其意謂在上者、能以待子之心待百姓、則百姓自必互相勸勉、『立身行道』。庶人與庶民同義。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此天之道也。『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此地之利也。見中庸第二十六章。天有日月星辰



、風霜雨露、四時運行、故萬物並育、生生不息。地有山川田野、水利叢林、故畜牧蕃殖、五穀豐登。天之道、地之利、蓋本夫此。『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見孟子第七盡心篇。用與分蓋本夫此。在農業社會、用天之道、分地之利、男耕女織、說是庶人本份之事、看全段之要在『謹身節用。』四字、方能『以養父母。』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孔子前後講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行孝既畢、乃作此結語、言自天子至庶人、雖等級尊卑有別、皆有父母、行孝之道應是一致、無先無後也、故曰孝無終始。無貴無賤、同一大道在前、只要遵此而行、自無不達目的之理。

### 三才章第七

按周易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又按邢昺注疏：『天地謂之二儀、

兼人謂之三才。」

此章乃孔子以『天經』、『地義』、『民行』、三者向曾子陳說、故名三才。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曾子聽畢孔子一連陳說天子至於庶人皆當行孝、詳細知道孝無限於上下、便作此讚歎、回敬其師。因此、引起孔子爲之繼述如下。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孔子因承曾子所說、甚哉、孝之大也、此一『大』字作更進一步說出孝之大、可比三光（日、月、星、）在天、陰陽運行不息。故曰天之經也。『經』常也。又可比五行『水、火、木、金、土、』爲地之所載、剛柔相成、生生不息、故曰地之義也。『義』宜也、事之當然也。

尚書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則『本』之固、當有賴於『民之行』能以孝爲人之本。人人行孝、謹身節用、守法奉公、則天下（邦）太平（寧）矣。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

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則』法則也。首二句言人類當以天地之常道爲法、作爲人立身行道也。三至七句、言治國者亦當以天道之正大光明爲法、與及地盡其利、無失其時、使民和年豐、社會安寧、便無人作奸犯科、枉道而行。故曰不肅而成、不嚴而治。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於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樂、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教』上有所施、下有所效也。此言人類得天地之道之啓示、而能立人之道。治天下國家者、明其義、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便以身作則、自起先行、將愛親之道、推己及人、化民成風、則自無忘記其父母之人者。

『陳』說也、示也、佈設、張也。言政令之出、皆在德義、故曰陳之於德義。則所有民人都遵從而行也。又自起先行、以敬讓待人、則在下自無相爭也。又引導民人知道禮以守其度、音樂可以正其心之用、自可人與人之間、和睦相處



『好』愛也、善也。『惡』憎也、不善也。示之以好惡者、是使民人普遍知道、誰者受人歡迎、誰者不受人歡迎、誰者合爲人之道、誰者不合爲人之道。因而分別善惡、不干犯禁例。孔子復引詩經小雅節南山之句以明之。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師尹』周代（幽王）太師尹氏也、爲（太師、太傅、太保）三公之一。『赫赫』光明正大之貌。義取大臣輔助君王推行教化、人民皆瞻仰你之赫赫盛德。孔子借此詩意、以贊美能爲一代之賢臣而盡忠盡孝者。亦指出君王推行政教、仍有待賢良輔助之重要。

### 孝治章第八

此章乃孔子承前章『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繼爲曾子述之。序次詳釋如何以孝治天下、孝治其國、孝治其家。故名孝治章。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

『明王』謂聖明之王也。無所不通、謂之聖。無所不照、謂之明。尚書旅獒；『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近、畢獻方物。』明王

之稱、蓋本於此。而全文意義、亦甚爲相近也。

又按邢昺注疏；『以代言之、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謂之明王。

』則昔者、明王。亦先王之意也。以末句有『以事其先王。』此修

辭之法也。注疏又云；『此章云、以事其先王、則指行孝王之祖考

。』祖、祖父也、此當包括祖父以上。考、父死曰考。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懽心、以事其先君。**

『鰥』老而無妻也。『寡』老而無夫也。禮記禮運大同篇；『老有

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孔子說天子（明王）以孝治天下之綱領既畢、復說諸侯（治國

者）行孝之要、首重如前文禮運大同篇所說。

『侮』慢也、輕視也、戲弄也。此言治國者能憐鰥恤寡、自當對一

般士民百姓愛護備至而得其如同感恩於其父母之歡心也。

『先君』諸侯已故之父。今世人多借用此稱謂以自稱已故父親。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

前言明王以孝治天下、次言諸侯以孝治國、今言卿大夫以孝治家之

道雖對像各有不同。明王（天子）以得萬國歡心爲目標、諸侯以得百姓歡心爲目標、卿大夫則以得人之歡心爲目標、其義一也。

『失』錯誤也、亂也。『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見論語第十二顏淵篇。

『臣』此指家臣也、仕於卿或大夫之家者。

『妾』妻之次也、妻曰嫡室、妾曰庶室或側室。此皆古制。

此章言卿大夫對下對較疏之輩、事無大小、皆處理得宜、所以、對其妻子、更無待言、因而盡得有關係之人所愛戴。妻賢子孝、自當無忝事父母、奉養父母之天職。前言以事其先王、次言以事其先君、今言以事其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無別也。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孝治天下也、如此。

『夫然』夫、引發辭。然、有多義、在此則猶本段結句『如此』。

『故』猶所以也。『生』言父母在世時。要使父母安渡晚年。『祭』言父母歿後、拜祭父母也。

禮記祭義篇有云：『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又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祭則鬼享之之義、謂拜祭父母之時、要有

『祭如在』與『祭之以禮』之誠。前後見論語第三八佾篇、論語第二爲政篇。

孔子在總結天子諸侯卿大夫行孝之道既如上述、言所得之效果、爲『天下和平』謂無戰爭殺伐。

『災害不生』謂風調雨順、時和年豐。

『禍亂不作』謂無盜竊亂賊、人人循規蹈矩。

結句『如此』二字、是申明本章起句『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

。『帶動其『治國者』『治家者』以至普天之下、人人遵行孝道、

以由上敬下、而成生安歿享、而應

『天道福善禍淫。』之報、見尚書湯誥第三。

由天下和平至禍亂不作、其功化總由明王行孝引致如此。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孔子復引詩經大雅之『蕩之什抑章』二句以彰之。按邢昺注疏：『

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

### 聖治章第九

按邢昺注疏；『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至和平、因問聖人之德、更有大於孝否。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名章、次孝治之後。』其中心仍在說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曾子聽畢孔子詳述明王行孝以至天下和平之後、仍向孔子追問。

『敢問』二字、是謙遜之造語。曾子所問是、是否聖人之德教、沒有其他可以比孝更大、更爲重要者。

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按尚書泰誓上第一『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此言萬物由天地所生、猶父母也。又萬物之中、人是最具有精神魄力聰明智慧者、故曰萬物之靈。

孔子以天地之性、人爲貴。就是貴其異於萬物、靈於萬物也。天地之『性』此字有多義、於此則作『生』解。孔子指天地所生、人爲萬物之靈後便轉入正題以回答曾子所問。

既言人爲萬物之靈、其可貴之處、在異於萬物、尤其是更有異於禽獸也。故曰、人之行、莫大於孝。以人有良知良能、知孝爲德之本、行孝爲人之天職也。又知行孝之道、最重要在『嚴、尊也。敬畏也。』尊敬其父（言父母）。又尊敬其父、應高與天齊。

『昊天罔極』見詩經小雅蓼莪篇。謂父母之恩德、如天無窮。當要以敬天地之心敬其在世父母、以祭天地之誠祭其已去世父母。

能實行以祭父配合祭天之禮、則始自周公其人。至此引出聖人周公之德、聖人之治。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周公』姓姬名旦、周武王之弟。武王崩、子成王年少繼位、周公攝政佐之、正禮樂、立制度。七年還政成王。

『后稷』名弃、乃軒轅黃帝玄孫、務耕農、播時百穀、爲唐堯之農師、有功封於郤、是爲姬周始祖。

『文王』名昌、后稷之第十五傳孫、乃周武王之父。

『郊祀』祭天之禮曰郊、以在園丘舉行也。祭地之禮曰社、以在后



土舉行也。

中庸第十九章有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上帝二字、指天上神明。先、祖先也。

郊祀后稷、乃周公以祭天之禮配祭其始祖后稷。

『明堂』天子布政之宮。凡會諸侯來朝、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等等皆在其中。又明堂之內、供奉有五方之神、一曰東方青帝、二曰南方赤帝、三曰西方白帝、四曰北方黑帝、五曰中央黃帝、統言之曰上帝。

周公奉祀其父文王於此、故曰以配上帝。周公以郊祀之禮以祀其始祖后稷、宗祀其父文王於明堂之孝行、所以能德化四方。各以其職來祭。

『各』指各國諸侯。『其職』指作諸侯負有保民教民之職責。

孟子第一梁惠王篇有云；『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蓋本於此。

此言各國諸侯前來向天子報告政績於明堂之時、祭祀文王、有其便也、亦禮之當然也。

結句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乃孔子正面回答曾子『敢問』之語、意謂聖人之德教於天下之人、仍以孝爲至高無上。

本章『聖人』當指周公。以周公雖有曾經攝政執行天子實權、但仍無天子實位、故不稱其爲明王而稱其爲聖人、故曰聖治章。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故親生之膝下、『親』作動詞『愛』解。『膝下』是形容（孩提）稚年時也。『生』生自也、出自也。此言愛父母之心、乃人之天性也、乃出自幼小時起、及年歲漸長、漸知愛敬奉養父母之道、更日益『嚴』尊敬。『嚴』亦嚴謹也、是無所不週之意也。

全文乃孔子先提出人之天性『愛』是與生俱來、引出聖人之教、以防其或有偏差、而本其天性設教育方法（出就外傳、學校以教之）順乎自然、教之以敬、教之以愛。所以不需要用嚴肅之方法或刑罰以管治民人、而教育即成功、政治即安定。其原因、全由前文所述夫孝、德之本也、此一『本』字所致。

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有云；『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

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紀聖人之治與聖人之教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此段乃孔子承接上文、重申父母子女之關係愛敬、既是與生俱來、亦含有因孝而忠、如前文之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之道、故曰、君臣之義也。孔子又指出天下父母生育兒女、對人類得以傳續下去、繼往開來、是一項極大極大的功勞。又爲人子者能移孝於忠君事君、則君能視民人如赤子、『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亦是一項極厚極厚之維繫人倫之道。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前天子章第二有；『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則本章所言之意、謂能盡愛敬



之道然後能教人化人感人、若違此天性常理而行、便是悖德悖禮。  
『悖』亂也、逆也。施政行教、本應『以順』天道人心、若自『則逆』而行、即『民無則焉』上則字作『作』解、下則字作『法』解。凡施政行教、不行正道、『善』謂善事父母、身行愛敬。而所作所爲皆悖德悖禮、（凶禮）。如此、或一時成功、一時安定、但爲君子所不取。『君子』有才德之人也、古時亦以有官位者爲君子。但亦以有才有德者、方能配此稱謂。

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有云；『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君子、當指有才德官位者。野人、指在田野耕稼之人。

禮記曲禮上有云；『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

『貴』尊崇之意。不貴、是不受尊崇也。不取也。

全章之義、謂在上者要以身作則、自先篤行孝道、敬愛父母、方能風化其下、否則皆屬『凶德』一片虛偽、爲君子所不受尊崇。所不取也。

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

### 教、而行其政令。

『君子則不然』謂君子一言一行、皆不悖德、亦不悖禮。

中庸三十一章有云；『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悅。』故曰言思可道、行思可樂。蓋本夫此。

『可』合乎也、足以也。言君子之立德行義、足以受人尊崇。所造立之事業、足以爲民人以作準則。

『容止』顏容與舉止也。合乎規矩而受人注目、謂之可觀。

『進退』動靜也。言一動一靜、皆不越軌、故曰可度。

『臨』以高視下也。言居上者能以上述六事垂示於下、則民人自然敬畏其威而又起愛戴之心、猶言畏威懷德也。又以其形象爲法則、爲模範也。如此、上行下效、則德教有成、政令風行。

###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孔子復引詩經曹風鳴鳩之篇以贊美之。全章云；『鳴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鳴鳩』鳥名、亦名布穀。此詩原爲諷刺當時無君子在位、人而不如鳥也。詩之意謂母鳥之子、飛去棘林、母鳥仍守本位在桑、如淑

人君子、其儀不忒。『淑』善也、賢也。『忒』變也、差也。言善人君子、他之威儀容止、不會改變。推而可作四方之法則。

### 紀孝行章第十

『紀』記也、錄也。此章乃記載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孝子事親之當行如是也。此章乃孔子總括分析孝行之標準。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致』此字有多義、引而至也、授命也、傳致也、運轉也、盡也、此言盡其所能也。

『居則致其敬』居、謂平常居處室中也、須必盡其敬、有侍奉惟恐不週之意、昏定而晨省、尤當然也。

『養則致其樂』謂進飲食之時、要和顏悅色以待父母、使父母雖嘗粗茶淡飯、亦覺甘味、不必一定以豐富肴饌爲養、明白養志重於養口體之重要。舉例而說、若將不義而得以奉父母、父母必不悅也。

『病則致其憂』此實循環天理。蓋人之初生、不免時生疾病、爲父母者無不本性擔憂、延醫煎藥、常常因而廢寢忘餐以照顧其子女。



爲人子女者、當時或未知也、及其亦爲人父母、其『憂』亦當復如是。故

論語第二爲政篇有云；『父母唯其疾之憂』一語。可見天下父母愛子之心、子女有病時、更爲憂心忡忡也、在理、反之之時、亦當如是、可惜世人恒不若此、故孔子在此特提出『病則致其憂』爲誠。

『喪則致其哀』詳見喪親章第十八。

『祭則致其嚴』嚴、嚴謹也。即虔誠、懇切之意。前人以齋戒沐浴、盛服而進、以行祭禮、其嚴如此。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曾子深明其義更嘗引孔子對樊遲所說；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見

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曾子之所謂『可謂孝矣』即言能事親也。

**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

『事親者』謂以行孝立身、五者備矣者。凡位居在上、必須莊敬以臨下、故不驕。位居在下、能以恭謹奉上、故不亂。『醜』衆也。處衆人之中、能以和順相處、則不爭。

此乃孔子將孝子能事親之行爲由在內引申至對外、以明孝行之要。

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亡』謂天子不保天下、諸侯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保宗廟、士不保祿位也。及凡此皆不能『長守貴也』。『長守富也』。

『刑』見下五刑章第十一。（不保四體）也。

『兵』兵器也、干戈刀劍之類、意謂互相殘殺也。

『三牲』太牢（牛）。羊。豕（豬）。

此言爲人子者、不能戒除驕亂與明爭暗鬥、而令父母常時擔憂、則每日以最豐富之食物奉養、亦未能『養則致其樂』故曰『猶爲不孝也』。

### 五刑章第十一

此章因釋前章有『爲下而亂則刑』之義、說明昔者先王立教以孝、又設刑而懲不孝、以制其弊。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五刑』古代之嚴刑也、刑、罰也、刑法也。始自唐虞時代而設。

按尚書舜典有：『汝作士、五刑有服。』按此注疏如下

一曰墨。刺墨其面也。

二曰劓。割去其鼻也。

三曰剕。剔其足也。剔、斷也。

四曰宮。割其性器官也。

五曰大辟。死刑也。

五刑『三千』言人之所犯罪行有三千條之多、都有受五種刑法因其輕重

而判處之。在此、孔子則特別指出、以三千之數來強調不孝爲犯罪

之首、因孝爲德之本、不孝當爲罪之最大也。

**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要』此字有多義、有三音。此讀音邀、在此當解『要挾』。或『

要脅』。謂以勢力強逼他人就其所求也。

『非』此字通誹。誹謗也、排斥也、否定也、不信任也。

此乃孔子重重解釋前章何謂『爲下而亂則刑』此一亂字也。謂敢要

挾其君、目中無君也。敢否定或誹謗聖人之教、目無法紀也。敢不

遵行孝道、目無父也。無父無君、無法無天之人、是走大亂之向方

也。是走不忠不孝之方向也。故先王設立五刑以制之。



廣要道章第十二

此章因前章有以五刑懲罰不忠不孝不遵行聖人之法之人、但恐陷於『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見論語第二十堯曰篇。故孔子重複開宗明義章第一之『先王有至德要道』之義、廣而發揮之也。先廣要道、所以化解大亂之道也。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此孔子述廣要道之義、言爲君者欲

教民親愛（爲下不亂）。則莫善於自先行孝、爲民之則、民自因孝而親愛其上下、進而忠於君、而不有（要君無上）之行爲矣。

教民禮順（在醜不爭）。則莫善於自先行悌（敬長輩）。民自效法而行（民用和睦）矣。

移風易俗、謂將敗壞之風俗革除、易以正風美俗。則莫善於以音樂通其意、使知發乎情止乎禮義之道。故曰『樂以道和』見莊子天下篇。道字通導。『樂以發和』見司馬遷滑稽列傳。皆謂音樂可以表現中和之氣、解人困惑。亦三才章所云『導之以禮樂而民和樂』也

安上、高而不危也。治民、以順天下也。莫善於禮、居上不驕也。語義俱先後見於前章。孔子之弟子子貢亦嘗言

『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見孟子第二公孫丑篇。此蓋深明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與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之義而後言、不愧爲孔子徒也。

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孔子復申明『禮』之爲用、甚爲簡單。是出自人之日常正當言行抱著誠於中而形於外之一個『敬』字而已。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見禮記曲禮上第一。此言禮之主要在敬、敬則無時不矜莊思維、慎於言辭、施於政教、則可以安百姓矣。又曰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據此、則『禮』之於人、是十分重要『要道』也。

孔子說畢敬而已矣、引申至居上敬下之道、謂尊爲天子能敬人之父者、其子必歡悅、能敬人之兄者、其弟必歡悅、能敬人之君者、其臣必歡悅。因此、影響所及、可能因敬一人、而受到千千萬萬人之歡呼、如此所敬者寡而悅者如此其衆也。

此章言『敬其父、敬其兄、敬其君。』蓋本於孝治章之『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之義。而『千萬人悅。』蓋亦合此章之『故得萬國之懽心。』之所至也。

此章亦孔子重申天子章『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之義、故結語以此之謂要道也、以明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之說。

### 廣至德章第十三

前章廣要道、此章廣至德。道與德、按韓愈原道云；『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意謂循著一個原則而行謂之道、據此道而力行不倦、便心有所得、謂之德。所以、道德二字、包括十分廣泛。而孔子所述、主要在『至』與『要』二字。所指的是君子之道與依乎中庸之德。故曰要道、故曰至德。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

前聖治章第九有云：『君子則不然：：：：：：：：：：：：：：：：：：：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今孔子在此重提君子二字、以明至德屬於君子之道。

此章言君子之教世人以孝、不必家家戶戶之人每日來見而說以孝悌之義。此言君子教孝之德、風行天下、化及四方、流風所播、自爲一體也。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

孔子在此三言天下、天下之大、爲人子者不少、爲人弟者不少、爲人臣者亦不少。故教孝之道、教悌之道、教爲臣之道、不能家至日見以教之、其理在此。是全仗『刑於四海』與『而民是則之』則天下之爲人父者、天下之爲人兄者、天下之人君者、無不受到其子其弟其臣之敬矣。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孔子述至德之教已畢、乃引詩經大雅泂酌之詩以讚美之。

『洞酌』召康公戒周成王之詩也。『愷』和樂也。『悌』簡易也。言君子（在位有德者）有和樂簡易之德以教其民化其民、則民尊之若父、親之若母矣。

『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見尚書泰誓上。亶、誠也。元、大也。后、後也、古謂繼後之君曰后。原文即言人誠聰明、即爲大君、而爲衆民父母也。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譏、稽查也、謂過關檢查但不征稅、）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助、是古代井田制度借民力助耕公田方法、）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布、貨幣也、夫里、指居里失業之夫、意指無須交錢納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氓、自他地遷此地之人曰氓、）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見孟子第二公孫丑篇。

『民之父母』之稱、昔時又嘗引用到主州縣之首長、稱父母官。  
**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按開宗明義章第一有：『以順天下』此言『順民』皆本於『民用和睦』『德教加於百姓』之義。孔子在此、是強調廣至德之重要、若非廣至德、則安能以順天下之民、以治天下之民。

#### 廣揚名章第十四

孔子因開宗明義章第一有：『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之語、但未詳其義、故於廣要道廣至德之後、次爲發揮之。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

前言『詩云、愷悌君子、』是指於在位有德者。此言君子、是指一般有孝行之人、包括卿大夫以至庶民也。

前士章第五有：『故以孝事君則忠』故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

前士章第五有：『以敬事長則順』故曰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理』字有多義、此言有條不紊也、情之不爽失也。是說君子居則治家有道、處事合情合理、則可移用於作官治民矣。

大學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



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本章說。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全文之義在此。按『格物』二字、格、至也、物、一切事物也。意謂窮究萬物事理、無不知曉也。

道德經第五十四章云；『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祭祀不輟。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

以上文義、與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大致相同。至於以身觀身一語、意謂以己之身視他人之身、猶推己及人也、其下如此類推。故與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之義、實不謀而合。

### 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行』下更切、德行之行。此指上文之孝、悌、理、三者。『是以』、猶因此也。連接上述所致也。

『內』字、是用以突出三說『可移』之義。親、兄、家、三者是屬內、則君、長、官、當屬外也。此言忠、順、蒞官、皆出自先成於

內而及於外。義見開宗明義章第一；『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又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而名立於後世一語、是孔子特意在此廣前章之義也。

### 諫諍章第十五

此章因曾子所聞孔子詳說如上之後、仍恐知有未盡、復提出以下問題、以向孔子請教。孔子因解釋以事君、事親、立身處世、除忠、孝、悌之外、尚有諫諍之道。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

『慈』見聖治章第九；『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又見廣至德章第十三；『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父母生之與民之父母、皆含慈字之意也。

此說『慈愛』愛字見前文者多矣。按慈者所以接下也、愛者所以奉上也。

『恭敬』敬字在前文亦說多矣。此因敬生於心而恭爲敬之貌也。

『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

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見論語第十六季氏篇。

曾子以聞於孔子以上所說者、有關慈愛恭敬、安親揚名之道、俱屬於自發、出自人之天性。而未有說及被動者、因問以子從父之令、是否亦屬行孝之一。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

『與』此讀音余、今作歟、助語之詞。是何言與、意指不當之言、猶近代語；『這是什麼話』也。

孔子以『父之令』不一定合乎義理、義則從之、不義則不從之、因以否定之語氣、更重複言之、以答曾子。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

『爭』一音爭、庚韻。一音鄭、敬韻。通諍、諫也、故曰諫諍。但諫與諍則義同而意略別；按諫、正也、以言正人也。舊唐書職官志云；『凡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規諫、四曰致諫、五曰直諫。』

『諍』止也、謂止其失也、按說苑臣術（漢劉向撰）云；『有能盡言於君、用則可生、不用則死、謂之諍。』此言諍之功能之大、人



君聽而用之則生、可以保其一切。不聽不用則死。死、意謂將失去其一切也。觀此、諍之比諫、似夫更深一層。

孔子至此、曾三言昔者；一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二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今日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此蓋孔子默察當時政制民情、有今非昔比之憂、故言昔者、以古爲鑑也。又孔子在此不曰『先王、明王』而曰『天子』蓋孔子以有『至德要道』者、方配稱先王明王。天子則不然、未必有道有德、故有待爭臣以諫諍之也。七人及以下五人三人、皆古制也。或以此順序也。

**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

天子統領天下、諸侯管治國土。諸侯偶有失策、居上而驕、而不能和其民人之時、能接納諫諍之言、『用之則生』仍能保其社稷。

**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大夫輔助諸侯治理國家大事、必須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若偶有此失、能有機會接納諫諍之言、仍能保持其宗廟。

**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令名』令、善也。能立於後世之名也。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見論語第十六季氏篇。其中『友直』是言正直之朋友、能規勸對方之過失。即爭友也。士有爭友、則必能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也。

###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前言天子、諸侯、大夫有爭臣、士有爭友、皆屬引發之詞、此言父有爭子、是孔子正面回答曾子所問從父之令之問題。意謂盲從父令、將有陷父之身於不義、反爲不孝也。所謂『人誰無過』爲人父母者、當有難免而昧於事理之時、若有子女勸諫、其身當不墮入於不義之途矣。

論語第四里仁篇有云；『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幾』微也、柔順也。二至四句、形容諫時須加忍耐。如禮記內則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說』今作悅。

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本章全文之歸結、在一義字、不義則爭、反過來說、義則必從、若

一體從之、有令必從、不審其義與不義者、而陷君於不義、陷父於不義、將怎可以說是忠、怎可以說是孝。『陷』溺也、墜下也。此意指坐視其陷而不相拯救、猶己陷之也。

### 感應章第十六

按前孝治章第八有云；『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己隱有感應之意。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故宋蘇老泉在辨姦論中曾言及之、意具警惕。

此章之意、孔子以前章天子能納諫、諸侯能納諫、大夫能納諫、士能納諫、爲父者能納諫、從善如流、自邀天佑、此所以名感應也。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易經咸卦；『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而相與。』又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天下和平即應也。孔子一生於學易之精神嘗云；『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孔子在此提出感應二字、想蓋由於此。

孔子在此感應章又云昔者明王。明王聖人也。本章末句云；光於四



海、無所不通。即易經之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也。

全章之義、是言明王能明天之道以孝事其父、能察地之理以孝事其母、能以順而和睦上下。則得天道正常、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矣。故曰、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神』意指天地萬物所由生者。神明、意謂天道廣徹也。

孟子第七盡心篇有云；『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此則言聖人之功化、與天地合德。曰大、曰化、曰不可知、皆寓神明之意也。

**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此言人倫以天子爲至尊、但天子以至庶民、同等有其尊於本身之一輩、故所云父者、是包括諸父（父之兄弟輩）在內。先者、是指平輩中、先於己生。故所云兄者、是包括諸兄（伯叔之子輩）在內。

**宗廟致敬、不忘親也。**

『宗廟』大夫以上稱宗廟、大夫以下稱家廟、皆所以奉祀其先人之室、當包括諸父諸兄在內、俱屬宗親、須一體致以祭祀敬禮、以示不忘『必有尊也、必有先也。』

###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修與脩字同、治也、整備也。『修身』謂涵養德性（誠意正心）以進於實踐也。『慎行』非法不言、非道不行。爲人若此、是恐怕辱及先人也。『先』此泛指其已故之宗親。此是『不忘親也』之進步之孝道實踐。與前段之『必有先也』之先字釋義不同。

### 宗廟致敬、鬼神著矣。

鬼神二字、前文經有略釋。其實鬼與神、都是人在有生之年、所爲事跡、其功化不與形體共盡共滅、而卓然留在世人長遠想像之中的一種印像、像其在陰曰鬼、像其在陽曰神。並非迷信也。

中庸第十六章有云；『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齋明盛服者、即宗廟致敬之禮也。此言有德行之人、死後爲鬼爲神、其德行仍在人間、其創造萬物之功化之效能、仍未遺失、故曰體物而不可遺也。按『體』有多義、曰成形也、不離道也、生也。按孔穎達疏；『體猶生也』。

『著』顯著也。此言『鬼神著矣』與前段之『神明彰矣』之義同。

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

上文一連串之『事父孝』、『事母孝』、『長幼順』、『宗廟致敬』、『修身慎行』此即孝悌之極至、無有缺德缺職。果能如此、則上通神明、與天道合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用。

易經乾卦有云；『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所謂大人、是謂在位有德之人、但人人可以法之則之也。能上通神明、則可下光四海、德化四方、福利人群、無遠弗屆、故曰、無所不通。此感應之至也。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孔子詳述行孝悌之事、能上通神明、下光四海、其感應有如此之盛之效、因復引詩經大雅文王有聲之句、以贊美之。此詩言周代起於西、行仁政以伐無道、拯其民於暴政水火之中、義師所至、無論東南西北之百姓、俱感其德以應之、沒有想到不願歸服者。其寓意、對光於四海（東南西北）無所不通（無思不服）有其引證。

此又孔子再一次暗用『昔者明王』以順天下之事實、以孝治天下之功化、告訴曾子。



### 事君章第十七

以前凡十六章、俱乃孔子鍼勸時弊、對當時仍不少要君無上者、非聖人無法者、非孝無親者、所以言之。

此章則蓋因前章所述者、爲百姓無思不服、感應德化之治、正當天下有道之時、孝子有升朝事君之機會。故曰、事君章。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

孔子謂（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之君子之事上（爲國家效勞）

『上』當指君也、亦可包括上層人物、所屬之領導者。

『進』進見也、進行職守也、猶今日之言上班也。此時要竭盡所能、正直不阿、謂之盡忠。

『退』謂下班回家後、尚須檢討經常處理之事情、在上在己、有否不當之處、要想出補救之方法、謂之補過。

『將』此字有多義、此作行也。謂上有美善、則順而行之也。

『匡』正也。『救』止也。謂上有惡（不善）、則正之止之也。

『上下能相親』謂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彼此同心同德、爲國

爲民。孟子第四離婁篇有云：『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此言上下能相親之至者。

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孔子復引詩經小雅隰桑篇之句、以結事君之道。蓋詩之本意、爲言忠臣事君、出自誠心忠君愛國、未因有事遠離左右有所影響、而仍藏於心中、沒有任何一日而忘記於懷、方盡事君之道。

### 喪親章第十八

按紀孝行章第十其中有云：『喪則致其哀』恐意有未盡、爲使孝子對父母之喪有較深切之認識、得以依據而行、以盡孝道。故孔子不厭其詳、列喪親之事、以結束其對曾子『吾語汝』也。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

孝子經常是『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忠順不失、以事其上。』此父母在生時之孝行也、但當父或母去世之時、又應如何、孔子於此爲之續一陳說於後。

哭不偯。

『偯』於豈切、讀音若倚。聲氣將盡也。謂父母去世、在哭泣之時

候、不可過度、過度則傷身體、無以報答父母、故不偯。

### 禮無容。

『容』儀容、舉止莊重也。謂居父母之喪時、處哭泣哀痛之際、蓬首垢面、起坐失常、故禮無容也。

### 言不文。

『文』謂文飾也。謂說話亦無文采修飾、所謂辭達而已矣。

### 服美不安

按古禮、父母死、爲子者、服喪服斬縗三年。縗亦作衰、音崔。粗布麻布之類。斬、謂縫而不緝也。守禮如此、自不敢安然穿著華美之服。

### 聞樂不樂。

孝子哀痛在心、即使聽聞鐘鼓音樂之聲、自當不因此而生歡樂也。

### 食旨不甘。

『旨』美也、食旨、謂美味之食物也。古禮、親死未葬、孝子不飲酒食肉。只蔬食水飲。故曰食旨不甘、甘、美之感覺也。

### 此哀戚之情也。



『此』指上述六者、乃孝子當有之哀戚常情。按『戚』亦哀也、憂也、哀過禮也。與下之慙字相通。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禮記問喪篇有云；『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又云；『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按孝子喪親三日而後食者、以古時親死三日而後斂。斂今作殮。

禮記問喪篇又云；『或問曰、死三日而后（后同後）斂者、何也。

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音悶、煩悶也）、故匍匐（音蒲音伏、

手足並行也）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決定之意）而斂

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

孝子之心亦哀矣。：：：：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按本文所云『故形變於外至身不安美也』所以有『禮無容、言不文

、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哀戚之情。

又按本文所云『孝子之心衰矣』衰、弱也、不勝其力也。謂孝子哀

傷過度、不進飲食、恐有性命之虞、故聖人立禮制以成全孝道。

則此章之義、謂『三日而食』之禮制、是聖人教導百姓、無須爲死者而傷害生者、雖然不能不哀毀、但哀毀之中、不可滅性。滅、隕滅也、性、性命也。意謂如果任其哀毀以至傷害生命、反爲不孝。故聖人制禮施教、旨在延續人類、繼往開來、光大孝道。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

論語第十七陽貨篇有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喪、謂喪服守孝也。通、謂天子至庶人。此言孝子守孝三年之禮制、亦是聖人使百姓知有終竟之限度、莫使因喪親而哀毀到何無止境、無止境、則影響立身行道矣。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

棺外之棺爲椁、此乃古制。衣、指斂衣、衾、被也、穿蓋在死者身上。舉、謂然後將死者遺體放進棺內、又將棺放進椁內。即今日之謂大殮儀式也。

陳其簋簋而哀感之。

簋、音甫。簋、音鬼。凡祭祀宴享用以載食物之器具。方者曰簋、圓者曰篋、有用金屬、土、木、竹製成者。陳設簋篋、立意是事死

如事生、但父母已在棺內、不能享用、只有在靈前哀感。

###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擗、槌胸也。踊、頓足踏地也。此言哀痛之至情狀。

詩經小雅蓼莪篇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恩德、如天地之大、難盡報之、今父母遠離世間、當極其哭泣哀痛以送其到安葬之地。即今之云出殯也。

### 卜其宅兆、而安措之。

卜、占卜、擇也、以問吉凶也。宅、人居之室曰宅。在此則作墓穴解、以死人所居者。兆、塋域也、墓地之界域、即今之言墳場也。安措、安置也。謂安葬其親、大事也、必經選擇墓地。

### 爲之宗廟、以鬼享之。

宗廟者、猶民間之祠堂、近世生活安排變遷、建立祠堂不易、即先代所成者、亦難於保存、故多以安奉在家、或安奉在寺觀所附設之紀念堂形式者、亦本『爲之宗廟』之原意也。

禮記祭義有云；『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人死曰鬼。親死、則當以奉享鬼神之禮安奉於適當之所、以繼生則敬



養、爲人子女者之孝道。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此乃引申前文之言、謂奉享之道、春秋祭祀所以令孝子能時時思念父母、不以奉安爲足、徒具『宗廟享之』形式而已矣。

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本文是孔子總結十八章所爲曾子而陳孝道之言、至道要德之完備。

『生事愛敬』謂父母在生時、愛親、孝也。自愛、亦孝也（不辱其親）敬親、孝也。自敬、亦孝也。（立身行道、以顯父母）。

『死事哀感』謂父母去世時、能『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者。

『生民之本盡矣』言天之生民、以孝悌爲人之本、人能順天之經、從地之義、篤行生事愛敬、死事哀感、便是盡爲人之本矣。

『死生之義備矣』謂送死養生所應爲之孝行、俱完備無缺矣。

『孝子之事親終矣』終矣、謂慎其終矣。言孝子事親自始至終也。

以應開宗明義章第一有：『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

始也。』之能慎始。曾子能深悟其言、可證於下。

論語第一學而篇有云；『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曾子此言慎終、固指父母之喪、要處理謹慎、如爲之棺椁以至爲之宗廟者是也。此言追遠、謂父母之死、雖時已久遠、亦須追念不忘、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是也。曾子更指出、人人能如此、則人類道德風俗、自然歸於和平敦厚、而不暴戾輕薄矣。此即孔子亦在開宗明義第一所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中庸第二十九章云；『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故後世（元至順元年公元一三三零年）追封曾子爲宗聖。宗、本也。以曾子能本『聖人之德』畢生服膺至聖孔子先師之『復坐、吾語汝。』所陳孝義。而能爲天下道、爲天下法、爲天下則。

#### 《作者略歷》

何竹平、別署節廬、一九二一年生於原籍順德。戰時避地濠江、戰後移居島上至今、服賈之餘、愛好文藝、編著有順德歷代邑人尊孔文選、順德藝文集、錦山藝文集、何氏世系源流、何孝思堂全集。



